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44653號

主旨：公告廢止「台中航太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15日經授工字第11020432320號函檢附該部工業局110年9月3日工地字第1100095511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台中航太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7年11月7日以(87)環署綜字第0073527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0年9月15日經授工字第1102043232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110年9月3日工地字第11000955110號函，開發單位說明略以，本案已於92年7月22日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25次會議決議同意廢止編定，現已納入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使用；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於92年9月12日公告廢止「台中航太工業區」之編訂，已無開發本園區之

- 需求，爰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三、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0年10月5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7年11月7日(87)環署綜字第0073527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